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HEPALINK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9)

自願性公告 出售Kymab之股份

出售事項

本公告由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海普瑞(香港)有限公司(「賣方」)與Sanofi Foreign Participations BV(「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Kymab Group Company Limited(「Kymab」) 8,920,639股股份，佔Kymab約8.66%股權。

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或第十四A章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

緒言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在內的Kymab全體股東收購Kymab的全部已發行之股份權益。收購代價的首期付款總額為1,100百萬美元且完成特定里程碑後合共付款最多350百萬美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海普瑞(香港)有限公司持有Kymab 8,920,639股股份，佔Kymab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66%的股份權益。

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羅列如下。

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訂約方

1. 海普瑞(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2. Sanofi Foreign Participations BV, Sanofi (一家於巴黎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跨國製藥公司(股份代號：SAN))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3. 其他Kymab股東。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Kymab全體股東(不包括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出售事項的主體事項

賣方與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在內的Kymab全體股東收購Kymab的全部已發行之股份權益。收購代價為首期付款總額1,100百萬美元，完成特定里程碑後合共付款最多350百萬美元。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Kymab 8,920,639股股份，佔Kymab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66%的股份權益。

代價

- 收購Kymab所有股權的首期付款總額將為1,100百萬美元。
- 完成特定里程碑後買方將合共付款最多350百萬美元。
-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將獲得首期付款約117.0百萬美元的現金付款，並將於完成特定里程碑後獲得合共付款最多30.3百萬美元。

投資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間以合共40.57百萬美元的投資成本認購C輪優先股和可轉換優先股，總共購買了Kymab 8,920,639股股份。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未經審核之本集團於Kymab的投資公允價值為約人民幣284百萬元。

完成

本次交易的交易完成尚需相關法律(即Hart-Scott-Rodino Antitrust Improvements Act of 1976)規定下的等待期屆滿或終止，及需遵循其他市場慣例的交割條件程序。買家預期本次交易將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完成。

在完成後，本集團於Kymab將不會享有任何權益。

出售對本公司的裨益

本集團不時審閱其現有戰略投資組合。本公司認為買方提出之代價符合本集團之期望，且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相對大額之現金流入。本公司認為該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釐訂及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或第十四A章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

有關Kymab的資料

Kymab為一家總部位於英國劍橋的臨床階段生物製藥公司，專注於運用其專有的涵蓋整個人類抗體系統的抗體平台(IntelliSelect[®])發現及開發全人源單克隆抗體藥物。Kymab的平台旨在最大化抗原免疫應答產生的人類抗體的多樣性。Kymab就其眾多內部藥物發現計劃運用其平台，並與製藥公司合作。其擁有廣泛的治療性抗體項目管線，其中4種領先候選藥物(即KY1005、KY1044、KY1043及KY1051)可用於具有顯著增長潛力的抗炎、腫瘤及其他領域免疫治療。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鋌

中國，深圳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鋌先生、李坦女士、單宇先生及孫暄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步海華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川博士、陳俊發先生及王肇輝先生。